关于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严洁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2 号

严洁:

2019年8月13日,你买入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特生物")股票10.55万股,成交金额319.90万元;8月14日,你再次买入海特生物股票5.35万股,成交金额166.09万元。海特生物将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;你作为海特生物董事,上述买卖海特生物股票的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7 条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2019年8月15日